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賴瑩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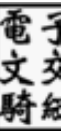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395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 (11023010129_110D2525422-0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5G智慧學習及5G新科技學習示範課程」跨校交流會，請參與旨揭計畫及「110學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」國中至少薦派1位計畫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其他自由參加者核予公(差)假（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5G智慧學習學校、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暨本局「110學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計畫學校交流，融入創新科技，使教師間相互砥礪精進教學，掌握學生學習歷程，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交流會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並行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 - (二)實體交流會地點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和平樓4樓行動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221號）。
 - (三)線上直播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AmGiHSPXEls>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欲參與實體交流會教師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；因應疫情，參與人數限制在20人以內；線上參與不需報名，請直接進入線上直播連結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五)實體交流會參與者，請於現場完成觀課記錄表並繳回；線上直播參與者，請於該場聊天室提供之觀課記錄表連結完成填寫。

四、本案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交流會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(二)本交流會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若符合衛福部公告須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勿參與本次活動。
- (四)活動場域因屬較密閉式空間，為因應防疫，請出席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（口罩請自備）。
- (五)若有更動，以重慶國中網站<https://www.ccjh.ntpc.edu.tw/>公告為準。

五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員：

- (一)本局教資科賴瑩甄助理，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5。
- (二)重慶國中蔡佩旻組長，電話：(02)29543001 分機207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交換 2021/12/15 10:06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